

合同编号:

2018067.3

技术转让(软件著作权实施许可)合同

项目名称: 藻类计数软件实施许可

受让方(甲方): 北京兴润水务有限公司

让与方(乙方):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签订时间: 2018年9月

签订地点: 北京

许可期限: 2018年9月至2028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软件著作权实施许可）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让与人（著作权人或者其授权的人）许可受让方在约定的范围内实施著作权，受让方支付约定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转让（软件著作权实施许可）合同

受让方（甲方）：北京兴润水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大兴区黄村永华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郑卫东

项目联系人：章巍

联系方式：61212506

通讯地址：北京大兴区黄村永华路 39 号

电 话：61212506 传 真：/

电子信箱：/

让与方（乙方）：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志云

项目联系人：苏命

联系方式：010-6284303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18 号环境技术楼 309 室

电 话：010-62843038 传 真：

电子信箱：mingsu@rcees.ac.cn

本合同乙方以普 通（独占、排他、普通）方式许可甲方实施其所拥有的 细胞计数软件 v1.4 软件著作权，甲方受让该项软件著作权的实施许可并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许可实施的软件著作权：

1. 著作权名称：细胞计数软件。
2. 著作权登记号：2018SR525480。

2. 著作权人：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3. 著作权登记日： 2018 年 07 月 06 日。
4. 著作权有效期限： 2071 年 07 月 05 日。

第二条 乙方许可甲方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著作权：

1. 实施方式： 在不低于 2 台，不超过 3 台乙方指定的北京兴润水务有限公司计算机上安装、授权软件。

2. 实施范围： 北京兴润水务有限公司。

3. 实施期限：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著作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 软件使用说明；

第四条 乙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 提交时间： 2018 年 10 月 15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提交地点： 北京兴润水务有限公司；

3. 提交方式： 当面提交 1 份纸板使用说明，1 份 PDF 版电子使用说明。

第五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著作权，乙方向甲方转让与实施本项著作权有关的技术秘密：

1. 技术秘密的内容： 常见藻类细胞形态检测数据。

2. 技术秘密的实施要求： 相关检测数据仅提供参考。

3. 技术秘密的保密范围和期限： 仅允许在北京兴润水务有限公司内部使用，期限同软件使用期限。

第六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著作权，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1. 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详见附件 1。

2. 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 详见附件 1。

第七条 双方确定,乙方许可甲方实施本项著作权及转让技术秘密、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1. 在甲方指定其公司内部计算机上成功安装并指导甲方能独立完成软件安装;
2. 指导甲方能独立开展藻类计数样品采集、前处理等过程;
3. 实现方采用该软件开展藻类计数过程。

第八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实施该项著作权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

1. 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 ¥95000 元整
其中:技术秘密的使用费为: ¥75000 元整
技术服务和指导费为: ¥20000 元整
2. 许可实施使用费由甲方 一次 (一次、分期或提成)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在验收履行完成后(第七条) 15 日内一次性将费用支付给乙方。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东升路支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18 号

帐号: 0200006209088115082

3. 双方确定,甲方不得利用该著作权从事盈利性活动。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 _____ ;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4. _____/_____。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10%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5%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5%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10%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章巍、杨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苏命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实施正常开展；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培训人员 5-6 人, 为培训人员开具环境水质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训证书等事项。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兴润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明 (签名)

年 月 日